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现将2016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，积极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2016年1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等五项议案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“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2、2016年2月1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。

3、2016年2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宋洁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4、2016年3月31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“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

度》的规定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 60,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”。

5、2016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“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项目实施环境、市场变化等客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而做出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，有利于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因此同意此次变更”。

6、201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“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7、2016 年 5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风险排查工作的自查报告》及《天津辖区上市公司风险排查工作底稿》。

8、2016 年 6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 9 项议案。

9、2016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“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10、2016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“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情况

2016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，选举宋洁、张瑞祥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建成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。2016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宋洁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宋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6 年，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

规定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。

4、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募投项目及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进行了变更，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项目实施环境、市场变化等客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做出的调整，终止不符合实施条件的募投项目，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；公司对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已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论证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、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有效监督。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情况。

2017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围绕公司经营工作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强化服务意识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3月9日